

年度-預算案

機關編號

24-45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臺北市總預算案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單位預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3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23 頁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3 頁
2. 訴願審議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	第	29 頁
3. 法規業務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第	31 頁
4. 國家賠償業務		
賠償審議	第	33 頁
5. 消保業務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第	35 頁
6. 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	第	38 頁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第	39 頁
8.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41 頁
9.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第	42 頁
(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43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45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47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8 頁
(四)人事費彙計表	第	52 頁
(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53 頁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4 頁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55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56 頁
(九)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7 頁
(十)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8 頁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60 頁

# 一、預算總說明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事項。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18 人（職員 82 人、技工及駕駛 4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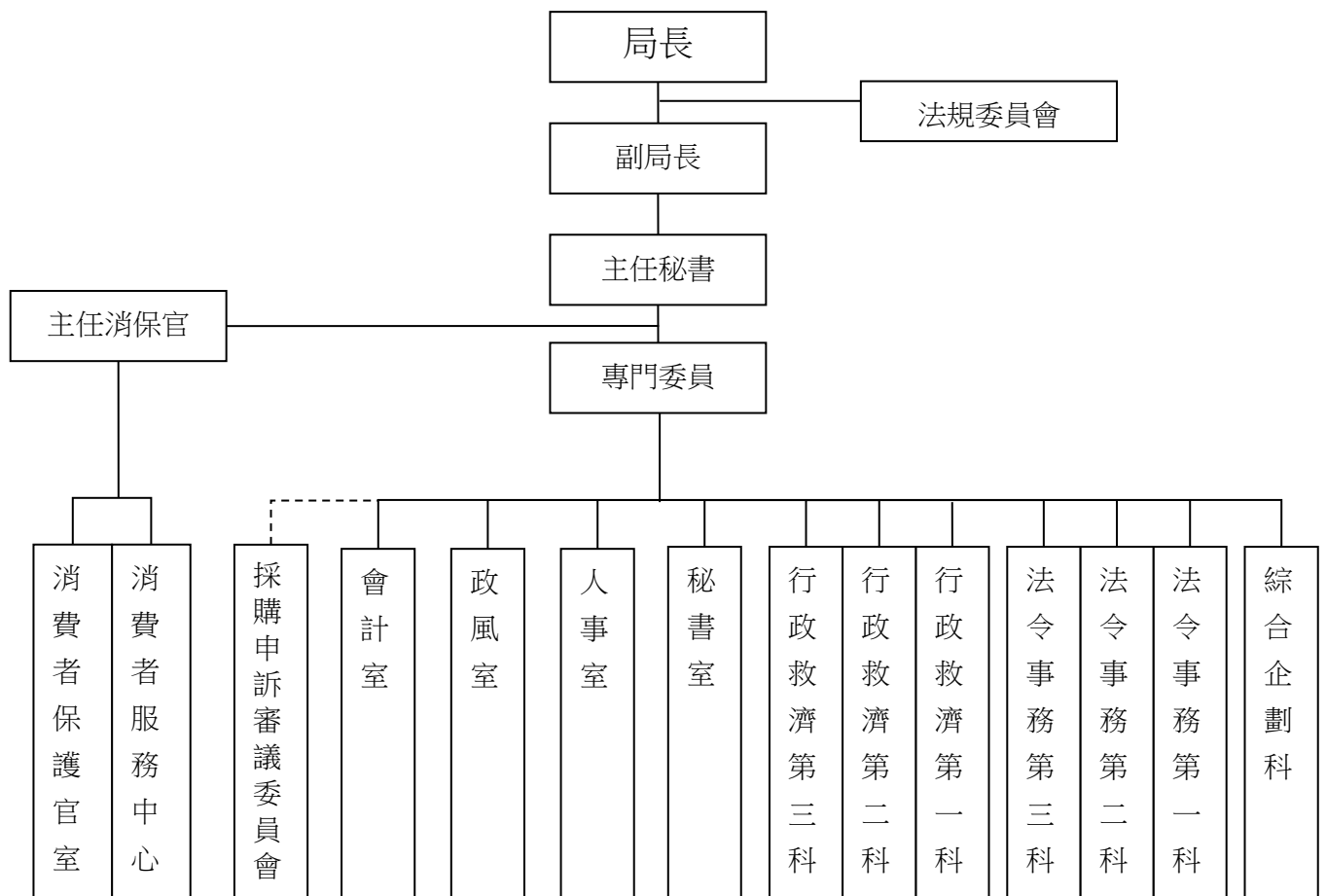
1. 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2. 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3. 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4. 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5. 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6. 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7. 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8. 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9.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10.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11. 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13. 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



##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歲入、歲出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6,723,000 元，決算數 6,517,81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95%，短收 205,188 元；歲出預算數 197,243,067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2,076,47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7.24%，賸餘數 25,166,591 元；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如扣除國家賠償金因素，歲出預算數 162,243,067 元，決算數 155,863,18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6.07%，賸餘數 6,379,879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情形：本局上年度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項目實施。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6,066 元，占預算分配數 250,000 元之 2.43%。
- (2) 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904,000 元，實際執行數 2,141,669 元，占預算分配數 2,272,000 元之 94.26%。
- (3) 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8,14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 元之 407%。
- (4) 其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265,000 元，實際執行數 129,12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35,000 元之 95.64%。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140,328,000 元，實際執行數 82,162,398 元，占預算分配數 85,303,000 元之 96.32%。
- (2) 訴願審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650,000 元，實際執行數 731,375 元，占預算分配數 1,024,000 元之 71.42%。
- (3) 法規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916,000 元，實際執行數 210,078 元，占預算分配數 565,000 元之 37.18%。
- (4) 國家賠償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645,000 元，實際執行數 683,437 元，占預算分配數 817,000 元之 83.65%。
- (5) 消保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396,000 元，實際執行數 419,323 元，占預算分配數 606,000 元之 69.20%。
- (6) 採購爭議處理：上年度預算數 3,818,000 元，實際執行數 778,913 元，占預算分配數 1,387,000 元之 56.16%。
- (7) 國家賠償金：上年度預算數 35,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0,524,447 元，占預算分配數 35,000,000 元之 30.07%。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1,737,000 元，實際執行數 733,224 元，占預算分配數 848,000 元之 86.47%。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

1. 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2. 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3. 配合本府法務一條鞭制度之建置，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4. 開展個資保護及資料治理計畫，透過個案法令釋疑，及研訂本府各機關個資安全管理機制共同範本等方式，以保護市民個資，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資之合理利用。
5. 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6.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更周全。除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7. 增進採購救濟效能，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提高採購救濟滿意度，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
8.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交流，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建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之生活圈。
9.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因應新興消費型態之產業進行專題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加強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提高消費警覺性，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強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區內容及流暢度；積極協助各該消費屬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各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或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及防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10. 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嬗，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3,923,000 元，包括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3,150,000 元、資料使用費 4,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4,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65,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184,480,000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83,831,000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列 649,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編列 144,957,000 元，包括人事費 132,678,000 元及業務費 12,279,000 元。
  - (2) 訴願審議業務編列業務費 2,457,000 元。
  - (3) 法規業務編列 1,917,000 元，包括業務費 1,817,00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 元。
  - (4) 國家賠償業務編列業務費 1,627,000 元。
  - (5) 消保業務編列 2,200,000 元，包括業務費 1,400,000 元及獎補助費 800,000 元。
  - (6) 採購爭議處理編列業務費 2,853,000 元。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其他設備 649,000 元。
  -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 (9) 國家賠償金編列獎補助費 27,000,000 元。

本 頁 空 白

## 二、主 要 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3,923	3,923	-	5,673	6,519	-1,750	
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691	-	
	103			04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	500	-	500	691	-	
		01		042445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30	-	
			01	04244500101 罰金罰鍰	-	-	-	-	3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 消保法規定罰鍰收入，本 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 數。
			02	0424450030 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661	-	
			01	04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	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依 契約履約等違約金收入，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 數。
			02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	500	-	500	66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 求償收入。
0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4	3,154	-	4,904	5,318	-1,750	
	101			05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3,154	3,154	-	4,904	5,318	-1,750	
		01		0524450010 行政規費收入	3,150	3,150	-	4,900	5,315	-1,750	
			01	05244500101 審查費	3,150	3,150	-	4,900	5,315	-1,7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購申訴 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 查費收入。
			02	05244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	4	3	-	
			01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	4	3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 覽、抄錄、複印、攝影有 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 影印費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	4	52	
	112			07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4	4	-	4	52	
		01		072445005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4	52	
			01	0724450051 廢舊物資售價	4	4	-	4	52	-
										-
08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5	265	-	265	458	
	108			12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65	265	-	265	458	
		01		1224450020 雜項收入	265	265	-	265	458	
			01	122445002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195	-
										-
			02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5	265	-	265	263	-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4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184,480	183,831	649	190,310	172,076	-5,830	
	0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84,480	183,831	649	190,310	172,076	-5,830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4,957	144,957	-	140,328	140,744	4,629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4,957	144,957	-	140,328	140,744	4,629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132,67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823,000元，主要係新增職工退職金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新增文件資料暨辦公環境整理服務委外經費475,000元。 3.資訊服務費5,994,500元，較上年度增加883,800元。 4.其他合共5,809,500元，較上年度減少552,800元。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457	2,457	-	2,650	2,293	-193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457	2,457	-	2,650	2,293	-19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3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30,000元。 2.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1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50,000元。 3.召開委員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12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72,000元。 4.其他合共1,937,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1,000元。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1,917	1,917	-	1,916	1,869	1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917	1,917	-	1,916	1,869	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等研討會、座談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等出席費17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60,000元。 2.考察芬蘭、愛沙尼亞有關文化資產保護、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公眾服務之法制配套措施576,000元，較上年度減少44,000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200元，較上年度減少8,800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627	1,627	-	1,645	1,453	-18	4.其他合共1,167,800元，較上年度減少6,200元。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627	1,627	-	1,645	1,453	-18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 1.國賠會府外兼任委員兼職費37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2,000元。 2.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及國家賠償法論述等學者專家撰稿、譯稿費21,480元，較上年度減少20,300元。 3.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9,700元。 4.其他合共1,226,520元，較上年度減少10,000元。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200	2,200	-	2,396	2,432	-196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200	2,200	-	2,396	2,432	-196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7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0,000元。 2.主辦、委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或講習會等場地租用、佈置、資料印製、獎品、茶水、交通費及餐點等費用3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10,000元。 3.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50,250元，較上年度減少39,750元。 4.其他合共1,419,750元，較上年度減少96,250元。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	3,818	2,542	-965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	3,818	2,542	-96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費1,575,000元，較上年度減少875,000元。 2.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品及業務檢討會議用紀念品等製作費1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90,000元。 3.其他合共1,268,000元，較上年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848	-	度無增減。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 會補助業務支 出	-	-	-	8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計畫」經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	-	649	1,737	3,682	-1,088	
			01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49	-	649	1,737	3,682	-1,088	本年度編列汰換空氣清淨機、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及個人電腦租賃費等，共計649,000元。
		0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核實動支。
		1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7,000	27,000	-	35,000	16,213	-8,000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7,000	27,000	-	35,000	16,213	-8,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編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 三、附 屬 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4450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50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國家賠償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收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本年度依估計數編列，依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合計				500,000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500,000	500,000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收入依據：依據國家賠償法 及民法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5244500101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秘書室	3,150,000元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規定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35,000元(採購申訴審議之收費為每一申訴事件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之收費依規定以標的金額計算收取，兩者平均以每件收費35,000元計算)x90件=3,150,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據廠商申請案件辦理。</p> <p>六、預期成果： 藉由廠商提出之採購申訴及履約調解，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執行，並提升本府之採購效能。</p>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合計				3,150,000	
	05244500101 審查費	年、件	1×90	35,000	3,150,000	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524450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秘書室	4,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閱覽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2.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並增加為民服務之績效。</p>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合計				4,000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件	90	20	1,8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張	1,100	2	2,2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 — 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000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1年x4,000元=4,000元。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配合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資源有效回收利用，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殘值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承辦單位	預算金額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22445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綜合企劃科、秘書室、人事室	265,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1.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 2.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2.依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p> <p>三、計算方法： 1.出售出版品收入係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計算及訂定售價。 2.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21,500元*12月=258,000元。</p> <p>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p> <p>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p> <p>六、預期成果： 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p>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合計				265,000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7,000	7,000	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月	12	21,500	258,000	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悉數繳庫之收入。 收入依據：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44,957,000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 計畫 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事務、出納、文書、研考等行政工作，利用電腦設備推行現代化行政管理。</li> <li>2.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包括概算、預算之編製與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報工作，按月分配執行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li> <li>3.貫徹合法用人，厲行人事公開；注重人才培育，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增進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li> <li>4.擬訂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另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製作、稽催及管考。</li> <li>5.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維護、法令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工作。</li> </ol>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辦理各項法案審議業務，利用電腦設備，充實資訊系統，推行現代化資訊管理，增加行政支援，提高各項業務計畫之實施績效。</li> <li>2.加強計畫與進度之配合，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使各項業務均能依預計進度執行，發揮財務功能。</li> <li>3.加強職位功能，達到人事公平；加強工作簡化，以提升工作效率。</li> <li>4.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及簡化作業程序，實施重大施政工作列管，彙編本局施政計畫。</li> <li>5.強化政風業務，以提升行政效率，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防範不法破壞及意外事故發生。</li> </ol>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44,95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328,000元，增加4,629,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132,67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855,000元，增加3,823,000元。	
1000 人事費					132,678,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96,920	1,696,920	職員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66,573,130	66,573,130	職員8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16,852,584	16,852,584	約聘人員27人薪津(詳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2,094,960	2,094,960	約僱人員5人薪津(詳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年	1	1,255,000	1,255,000	職工4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1030 獎金			18,929,143		
		年	1	7,292,944	7,292,944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11,636,199	11,636,199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3,218,560	
		年	1	1,888,000	1,888,000	休假補助費。
		人、月	46×12	630	347,7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3×12	1,008	278,208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1×12	1,176	296,352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7×12	1,260	408,2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5,678,946	
		年	1	2,145,605	2,145,605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3,533,341	3,533,341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8,194	
		年	1	478,194	478,194	職工退休退職給付(新增)。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72,544	
	年	1	106,572	106,572	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年	1	5,762,652	5,762,652	提撥退撫基金。	
	年	1	474,732	474,732	提撥約聘僱退職儲金。	
	年	1	828,588	828,58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55 保險				8,728,019		
	年	1	4,009,299	4,009,299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1,126,052	1,126,052	約聘僱人員健保費。	
	年	1	2,061,860	2,061,860	職員公保費。	
	年	1	125,088	125,088	職工勞保費。	
	年	1	1,405,720	1,405,720	約聘僱人員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11,96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167,000元，增加796,000元。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0 業務費				11,963,000	
2006 水電費				15,540	
	年	1	540	5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年	1	15,000	15,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2009 通訊費				806,360	
	年	1	671,360	671,360	公務用郵資。
	年	1	135,000	135,000	公務用電話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994,500	
	式	1	200,000	200,000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250,000	250,000	法規查詢軟體使用費。
	年	1	250,000	250,000	本局網站建置、資料維護、無障礙檢測及員工內網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350,000	350,000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式	1	3,090,000	3,090,000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系統維護及資料建置等(含北市法規APP)資訊服務費用。
	式	1	800,000	8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
	年	1	354,900	354,900	電腦、周邊、網路設備管理維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費用。
	年	1	699,600	699,600	臺北市政府訴願作業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費用。(新增)
2024 稅捐及規費				36,320	
	年	1	22,460	22,46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2,360	12,36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500	1,500	公務車輛檢驗執照費(詳公務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車輛明細表)。	
	2027 保險費			13,000		
		年	1	13,000	13,000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1 物品			570,890		
		年	1	10,000	10,000	空氣清淨機吸附劑。
		年	1	254,800	254,800	電腦耗材(含光碟片、碳粉匣、色帶等耗材費用)。
		年	1	180,000	180,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費。
		年	1	70,023	70,023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56,067	56,067	業務參考用圖書。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6,604		
		年	1	69,820	69,820	檔案夾、檔案封底面及封套印刷等。
		次	2	12,462	24,924	議會質詢工作報告印刷費。
		月	12	500	6,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清潔費等分攤款。
		人、月	82×12	360	354,24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人、月	4×12	50	2,400	統籌業務費，按技工友及駕駛每人每月50元編列。
		人、月	32×12	120	46,08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月、張頁	8×12×9550	0.6	550,080	影印機使用費。
			27,850	1.6	44,560	檔案掃描勞務委外經費。
	件	60,000	8	480,000	檔案建檔勞務委外經費。	
	件	60,000	8	480,000	檔案編目勞務委外經費。	
	年	1	883,500	883,500	郵務處理及庶務服務委外經費。	
	年	1	475,000	475,000	文件資料暨辦公環境整理服務委外經費。(新增)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棟、年	1×1	4,510	4,51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30坪以內)。
	坪、年	4×1	110	4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超過30坪部分)。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89,966	89,966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20,030	20,030	傳真機、碎紙機、電動釘書機及鑽孔機等事務性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月	12	1,500	18,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設施養護費等款。
	人、天	20	1,550	31,000	國內出差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31,000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1,440	1,44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月	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2093 特別費	人、月	2×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05會計業務			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3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1,800	11,800	印製會計資料及購置法規等費用。
	本	121	200	24,200	本局單位預算書印製費。
06人事業務				25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6,000元，增加10,000元。
2000 業務費				25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000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7政風業務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各項人事表卡及刻印職章等費用。
	人、年	118×1	2,000	236,000	文康活動費。
	人	2	5,000	10,000	退休人員紀念品費用。(新增)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6,000	
	節	3	2,000	6,000	廉政法紀宣導聘請學者專家演講鐘點費。
				18,000	
	次	1	11,500	11,500	廉政宣導相關資料物品等印製、購置費用。
	年、次	1×2	2,000	4,000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講習、會報所需佈置等費用。
人、次	1×25	100	2,500	政風訪查及洽辦公務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4001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2,457,000元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落實訴願審議業務，宣導訴願制度，舉辦訴願實務等研討會，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2.撰擬決定書。</p> <p>二、預期成果： 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提高辦案效率，加強溝通協調，排解局處紛爭及行政互補作用，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權益。</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45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50,000元，減少193,000元。	
02辦理人民訴願					2,45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50,000元，減少193,000元。	
2000 業務費					2,457,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2,500	2,500	訴願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0 兼職費		人、月	9×12	8,000	864,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20	2,500	300,000	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	
		節	9	2,000	18,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費。	
		年	1	70,000	70,000	訴願業務撰稿費、譯稿費、法律意見書及校對費等。	
		人次	216	3,000	648,000	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	5,000	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常年會費。
				547,490	
	年	1	5,490	5,490	訴願案件書印刷。
	年	1	122,000	122,000	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
	年	1	199,000	199,000	訴願業務之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
2084 短程車資	人、次	40×30	100	120,000	召開委員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2,010	2,0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4201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金額	1,917,000元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法制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加強宣導法令知識。</li> <li>2.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之法令及行政規則，並請法律學者專家指導。</li> <li>3.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建議中央研修法令並及時研定法制知能研訓課程，加強公務人力訓練。</li> <li>4.提供法令諮詢，轉頒中央法令及研擬適用疑義。</li> <li>5.審核各單位契約及涉訟案件，視各機關之需要，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評估意見。</li> <li>6.積極建立法規資料檔案，整編法令。</li> <li>7.為落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積極推動辦理與人權保障相關之研討會。</li> </ol>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實市民之權利及人權保障工作，並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法治觀念。</li> <li>2.加強專業知識研究及法令適用疑義之研議，實踐依法行政、減少民怨，增進為民服務，有效提升本府施政品質。</li> <li>3.隨時掌握法規動態，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業務電腦建檔，便利查詢。</li> </ol>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9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6,000元，增加1,000元。	
	02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9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6,000元，增加1,000元。	
	2000 業務費				1,817,000		
	2030 兼職費				420,000		
		人、次	7×24	2,500	420,000	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200		
		次	68	2,500	170,000	本府各種相關法令及法制再造等研討會、座談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等出席費。	
		節	15	2,000	30,000	邀請學者專家專題講授鐘點費。	
		年	1	127,200	127,200	法規研討座談會及專案法制研究學者專家論述撰稿、譯稿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參加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常年會費。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月	12	3,500	42,000	法規審查等會議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60,000	60,000	法制相關業務等圖表、報告及書冊印製費。
	年	1	81,600	81,600	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會等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年	1	120,000	120,000	本府法制人員業務檢討會及績優法制人員獎勵等所需經費。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0×2	1,550	31,000	赴外縣市各地蒐集資料、參加會議之市外出差費。
2078 國外旅費	人	2	75,000	150,00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人、天	3×12	16,000	576,000	考察芬蘭、愛沙尼亞有關文化資產保護、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公眾服務之法制配套措施。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3,200	3,2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業務。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 臺北市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業務 — 賠償審議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401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承辦 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1,627,000元	國家賠償業務 — 賠償審議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之資料蒐集及提會審議、損害確定賠償事宜之處理。 2.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電腦建檔。 3.強化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結構，簡化作業流程。 4.辦理國家賠償法律問題研討會。</p> <p>二、預期成果： 1.參酌國外陪審團之精神，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之原則審慎處理。 2.有關市民國家賠償之申請，皆予以審慎調查、定期提會審議。凡本府員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不當，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和財產遭受損害，皆依法審議，合理賠償。 3.市民權益遭受損害，皆可獲得賠償，藉以督促市府各項行政行為，提高公有公共設施品質並給與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62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45,000元，減少18,000元。		
01賠償審議				1,62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45,000元，減少18,000元。		
2000 業務費				1,627,000			
2009 通訊費				6,000			
	月	12	500	6,000	國賠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0 兼職費				1,452,000			
	人、月	2×12	3,000	72,000	國賠會府內兼任委員兼職費。		
	人、月	7×12	3,000	252,000	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委等簡任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21×12	2,500	630,000	六至九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5×12	2,000	120,000	五職等以下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9×12	3,500	378,000	國賠會府外兼任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48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人次	12	2,000	24,00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
	年	1	21,480	21,480	國家賠償研討會、座談會及國家賠償法論述等學者專家撰稿、譯稿費。
	人次	16	500	8,000	國賠會審議時證人到場之日費、旅費。
				106,220	
	年	1	22,400	22,400	審議委員會開會用資料印刷費。
	月、次	12x1	4,400	52,800	召開委員會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次	1	30,020	30,020	辦理國賠研討會場地佈置、資料印製、茶點等相關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天	3x2	1,550	9,300	9,300 國家賠償事件實地勘查及赴外縣市協助蒐集有關資料出差旅費。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消保業務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601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承辦 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 服務中心	預算 金額	2,200,000元	消保業務 —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擇項進行深入之調查、檢驗及研究。</p> <p>二、預期成果： 1.保障消費者權益。 2.提高市民消費保護意識，減少消費爭議事件之發生。 3.遏止廠商不當行銷手法以保護市民消費權益。 4.促使廠商提高商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2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96,000元，減少196,000元。	
02消保爭議業務					8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4,000元，增加40,000元。	
2000 業務費					824,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8,000	8,000	消保申訴及調解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280	2,500	740,000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次	16	2,500	40,000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000	13,0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開會所需茶點及雜支等費用。	
		人次	10	100	1,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49,600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人、天	16x2	1,550	49,600	參加消保業務相關會議、講習會、實地勘察及協助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13,400	
	年	1	13,400	13,400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短程洽公等不定時計程車費。
	04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1,37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12,000元，減少236,000元。
	2000 業務費			576,000	
	2027 保險費			2,820	
	年	1	2,820	2,820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00	
	人次	10	2,000	20,000	主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講習會、觀摩會、說明會及重大消費案件法律諮詢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節	5	2,000	10,000	說明會、宣導會或講習會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年	1	37,500	37,500	消保業務論述之專家學者撰稿、譯稿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680	
	次	2	15,000	30,000	主辦、委辦或合辦消保研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或講習會等場地租用、佈置、資料印製、獎品、茶水、交通費及餐點等費用。
	年	1	15,750	15,750	印製各類消費者保護文宣。
	年	1	140,000	140,000	消費者保護有關一般性業務及專案項目之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用。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人次	1,914	120	229,68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份	335	150	50,250	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	
4000 獎補助費			8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	600,000	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團體訴訟或消保宣傳活動。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00,000	200,000	對於本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爭議處理 — 採購爭議處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預算 金額	2,853,000元	採購爭議處理 — 採購爭議處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幕僚作業。 2.關於政府採購法第76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第85條之1履約爭議之調解、第102條廠商申訴之處理。 3.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p> <p>二、預期成果： 加速解決紛爭，俾利採購案件圓滿履行。</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8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18,000元，減少965,000元。	
02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2,8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18,000元，減少965,000元。	
2000 業務費					2,853,000		
2030 兼職費		年	1	96,000	9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448	2,500	1,12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件	90	17,500	1,575,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品及業務檢討會議用紀念品等製作費。	
		年	1	52,000	52,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等用餐點及雜支費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24450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49,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租賃個人電腦及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等資訊硬體設備。 2.依本局業務需要汰換空氣清淨機設備。</p> <p>二、預期成果： 1.完成內部電腦網路連結，達成設備、資料共享之網路資訊系統環境。 2.充實各項硬體設備，以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俾利為民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工作效能之發揮。</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64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37,000元，減少1,088,000元。	
	04其他設備				64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37,000元，減少1,088,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3,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446		
		年	1	212,446	212,446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3035 雜項設備費				60,714		
		臺	4	15,000	60,000	汰換空氣清淨機。	
		年	1	714	71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14元。	
					86,400	01-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00,736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209,280元)，本年度編列86,400元，餘214,33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86,4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86,400	86,4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86,400	
	臺	16	18,796	300,736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300,736	桌上型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42,560	142,560	02-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29,640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75,104元)，本年度編列142,560元，餘487,08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42,560	
	臺	24	26,235	142,56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629,640	筆記型電腦租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46,880	146,880	03-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1-116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總經費820,800元，本年度編列146,880元，餘673,9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46,880	
	臺	24	34,200	146,88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820,800	桌上型電腦(含筆電)租賃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會計室	預算 金額	820,000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第一預備金。 2.依據預算法第64條及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局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專案動支。</p> <p>二、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01第一預備金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6000 預備金					82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年	1	820,000	82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承辦 單位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 金額	27,000,000元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及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二、預期成果： 凡本府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及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不當，致使人民權益受有損害或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皆可獲得合理賠償；藉以提高市府各項公共設施品質，給予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期使政府為民服務達到盡善盡美。</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7,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000元，減少8,000,000元。	
01國家賠償金					27,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000元，減少8,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7,00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年	1	27,000,000	27,000,000	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1320101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8		1,696,920	66,573,130	18,947,544	1,255,000	18,929,143	3,218,560	5,678,946	478,194	7,172,544	8,728,019	132,678,000	
正式員額	82		1,696,920	66,573,130			16,294,473	1,312,000	3,186,626		6,060,552	6,145,503	101,269,204	
職員	82		1,696,920	66,573,130			16,294,473	1,312,000	3,186,626		6,060,552	6,145,503	101,269,204	
約聘僱人員	32				18,947,544		2,370,295	512,000	286,119		1,078,968	2,369,108	25,564,034	
技工	2					430,000	92,500	32,000	28,660	478,194	16,512	106,704	1,184,570	
駕駛	2					825,000	171,875	32,000	31,936		16,512	106,704	1,184,027	
其他人事費								1,330,560	2,145,605				3,476,165	

本 頁 空 白

## 四、參 考 表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84,480	132,678	22,433	27,900		820	183,831			649			649
32244500000 行政支出	157,480	132,678	22,433	900		820	156,831			649			649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44,957	132,678	12,279				144,957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44,957	132,678	12,279				144,957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457		2,457				2,457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457		2,457				2,457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1,917		1,817	100			1,917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1,917		1,817	100			1,917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627		1,627				1,627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627		1,627				1,627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200		1,400	800			2,200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200		1,400	800			2,200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2,853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53		2,853				2,853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									649			649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49									649			64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244500000 其他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7,000			27,000			27,000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7,000			27,000			27,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649						588	61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						588	61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649						588	61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4,957,000	2,457,000	1,917,000	1,627,000	2,200,000	2,853,000
100000人事費	132,678,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73,13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47,544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5,000					
103000獎金	18,929,143					
103500其他給與	3,218,560					
104000加班值班費	5,678,946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478,194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7,172,544					
105500保險	8,728,019					
200000業務費	12,279,000	2,457,000	1,817,000	1,627,000	1,400,000	2,853,000
200600水電費	15,540					
200900通訊費	806,360	2,500		6,000	8,000	
201800資訊服務費	5,994,500					
202400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00保險費	13,000				2,820	
203000兼職費		864,000	420,000	1,452,000		96,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036,000	327,200	53,480	807,500	2,695,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5,000	5,000			
205100物品	570,890					
205400一般事務費	3,726,604	547,490	304,600	106,220	518,680	62,000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96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207200國內旅費	31,000		31,000	9,300	49,600	
207800國外旅費			726,000			
208400短程車資	1,440	2,010	3,200		13,400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00雜項設備費						
400000獎補助費			100,000		800,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600,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408500獎勵及慰問					200,000	
600000預備金						
600500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49,000	820,000	27,000,000	184,480,000		
100000人事費				132,678,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73,130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47,544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5,000		
103000獎金				18,929,143		
103500其他給與				3,218,560		
104000加班值班費				5,678,946		
104500退休退職給付				478,194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7,172,544		
105500保險				8,728,019		
200000業務費				22,433,000		
200600水電費				15,540		
200900通訊費				822,860		
201800資訊服務費				5,994,500		
202400稅捐及規費				36,320		
202700保險費				15,820		
203000兼職費				2,832,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25,18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205100物品				570,890		
205400一般事務費				5,265,594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0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996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207200國內旅費				120,900		
207800國外旅費				726,000		
208400短程車資				20,050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649,000			649,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8,286			588,286		
303500雜項設備費	60,714			60,714		
400000獎補助費			27,000,000	27,900,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27,000,000	27,000,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200,000		
600000預備金		820,000		820,000		
600500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8		1,696,920	66,573,130	18,947,544	1,255,000	18,929,143	3,218,560	5,678,946	478,194	7,172,544	8,728,019	132,678,000	
正式員額	82		1,696,920	66,573,130			16,294,473	1,312,000	3,186,626		6,060,552	6,145,503	101,269,204	
職員	82		1,696,920	66,573,130			16,294,473	1,312,000	3,186,626		6,060,552	6,145,503	101,269,204	
約聘僱人員	32				18,947,544		2,370,295	512,000	286,119		1,078,968	2,369,108	25,564,034	
技工	2					430,000	92,500	32,000	28,660	478,194	16,512	106,704	1,184,570	
駕駛	2					825,000	171,875	32,000	31,936		16,512	106,704	1,184,027	
其他人事費								1,330,560	2,145,605				3,476,16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564,034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8,947,544元、年終工作獎金2,370,295元、不休假加班費286,119元、保險費2,369,108元、離職儲金1,078,968元及休假補助512,000元。	
24					合 計			
	001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25,564,034		
		01			00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5,564,034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25,564,034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25,564,034		
					4x12	2,670,420	328薪點4人。	
					5x12	3,786,653	376薪點5人。	
					5x12	4,258,068	424薪點5人。	
					8x12	7,599,888	472薪點8人。	
					2x12	2,054,620	520薪點2人。	
					1x12	730,301	360薪點1人。	
					2x12	1,585,734	392薪點2人。	
						5x12	2,878,350	280薪點5人。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考察	2	46	726	2	58	770
訪問						
開會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2	46	726	2	58	77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10101-1111231	5	2	70	60	20	15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考察芬蘭、愛沙尼亞有關文化資產保護、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公眾服務之法制配套措施	芬蘭、愛沙尼亞	依實際需要	藉由考察芬蘭、愛沙尼亞有關文化資產保護、電子化政府及數位公眾服務之成功經驗,其相關法制配套措施,提升本市以法制層面思考並研擬整體市政方案之能力,達成建立正直誠信、跨域團隊合作法治城市之目標。	1110101-1111231	12	3	180	263	133	576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 險 費	車輛 檢 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22,460	12,360			70,023	89,966	13,000	1,500	
	1	小客車	4	10008	1801-2400	11,230	6,180	589	28.0	16,492	44,983	6,500	750	
								972	14.6	14,191				3130-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	4	10011	1801-2400	11,230	6,180	1,405	28.0	39,340	44,983	6,500	750	7673-J3
		合計				22,460	12,360			70,023	89,966	13,000	1,5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總計	930,376	-	228,960	228,960	228,960	184,096	59,4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376	-	228,960	228,960	228,960	184,096	59,400	-	
其他設備	930,376	-	228,960	228,960	228,960	184,096	59,400	-	
其他設備	930,376	-	228,960	228,960	228,960	184,096	59,400	-	
109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300,736	-	86,400	86,400	86,400	41,536	-	-	總經費不含109及 110年度已編列 209,280元。
110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629,640	-	142,560	142,560	142,560	142,560	59,400	-	總經費不含110年度 已編列175,104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總計	820,800	-	146,880	149,760	149,760	149,760	149,760	74,8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800	-	146,880	149,760	149,760	149,760	149,760	74,880	
其他設備	820,800	-	146,880	149,760	149,760	149,760	149,760	74,880	
其他設備	820,800	-	146,880	149,760	149,760	149,760	149,760	74,880	
111年個人 電腦租賃費	820,800	-	146,880	149,760	149,760	149,760	149,760	74,880	

本 頁 空 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40,435	15,496					27,900			183,831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0,435	15,496					900			156,831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27,000			27,00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器		
											649	649	184,480
											649	649	157,480
													27,000